

6.1 預防呼吸道感染指引

1. 校方籲請學生或教職員有輕微呼吸道感染病徵時，應戴上口罩。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，應儘早找醫生診治，並應遵從指示，包括適當服用處方藥物及留在家中充分休息，不應回校。同時，本校亦已要求校車司機及隨車人員，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，切勿駕駛或登車，並應另作適當安排
2. 校方籲請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量體溫，並於《家課日誌》內記錄體溫予班主任查閱。如家長發現子女有任何不適，應儘早求醫及按照醫生建議讓子女留在家中休息
3. 教師及家長提醒學生經常保持雙手清潔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a. 學生應於進食前、接觸眼睛、嘴巴或鼻子前和打噴嚏、咳嗽、清潔鼻子後洗手，須保持雙手清潔，並用正確方法洗手
 - b.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
 - c. 家長為學生提供手帕或紙巾，並提醒他們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
 - d.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或定期保養空調系統
 - e. 用過的玩具及傢具須清洗妥當
 - f. 注意均衡飲食、定時進行運動、有足夠休息、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，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
 - g. 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
 - h. 照顧者可戴上口罩，減低透過呼吸道受感染的機會
4. 曾與證實／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／學生，須家居隔離十天。學生或教職員如曾到訪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地區，必須向校方報告有關資料，並應持續地探測體溫十天
5. 當證實／懷疑有教職員／學生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，全校須停課十天，以及按照衛生署指示清潔及消毒校園
6. 在發現學生有不尋常的傳染病病徵或有大量學生因病請假時，通知所屬的衛生署分區辦事處及教育局
 - a. 衛生署總部 電話: 2961 8989 傳真: 2836 0071
 - b. 九龍區衛生署分區辦事處 電話: 2199 9158
 - c. 衛生署各部門電話及地址: http://www.dh.gov.hk/tc_chi/tele/tele.html
 - d.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傳染病組 電話: 2768 9768
7. 校方經常保持學校環境衛生，加強學生和教職員的個人衛生意識
8. 每天以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潔和消毒校舍和校園設施。情況若許可，可於校園入口處放置消毒地氈
9. 提供足夠洗手設施
10. 當證實／懷疑有教職員／學生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，按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停課，以及按照衛生署指示清潔及消毒校園
11. 參考資料：
 -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快訊 2003 抗炎措施綱目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nfo/sars/pdf/checklist-c.pdf>
 - 教育局 2007 健康意識高、承諾齊做到 共建防「SARS」網
http://ihouse.hkedcity.net/~ee1108/health_03/index.htm
 - 教育局 2014 學校行政 > 學校行政及管理 > 一般行政 > 有關學校 >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
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0&langno=2>
 - 衛生防護中心 2007 健康資訊 傳染病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沙士)
<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content/9/24/47.html>